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同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、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新海先生、杨勇利先生、高隆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景新海先生、杨勇利先生、高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永波先生、刘弘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相关任职要求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葛永波先生、刘弘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年5月29日